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4 年本市户籍 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和学生的人学 实施细则

为规范嘉定区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学生在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本市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，选择在本区申请跨区居住地入学一年级(截止日为 4 月 28 日)，凭本区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(回执)》或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(以上两项材料统称“人户分离证明”)，在现就读幼儿园进行信息登记。

二、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，选择跨街镇居住地入学一年级(截止日为 4 月 28 日)，凭居住地所属街镇的人户分离证明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权证(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，产权人仅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)，在现就读幼儿园进行信息登记。

三、本市外区户籍的五年级学生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，选择在本区申请跨区居住地入学六年级(截止日为 4 月 26 日)，凭本区人户分离证明，向现就读小学提出申请，由学校告知核对证件、网上申请、统筹安排等事项，家长在网上填报《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(居住)地就读申请表》。

四、本区户籍的五年级学生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，选择跨街镇居住地入学六年级(截止日为 4 月 26 日)，凭居住地

所属街镇的人户分离证明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权证（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，产权人仅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），在现就读小学进行信息更正。

五、同一街镇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和小学五年级学生，本区不受理其“人户分离”的居住地入学登记申请。

六、在信息登记或核对时，家长应主动提交人户分离证明，由工作人员验审。

七、符合条件的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和学生入学，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。统筹安排顺序如下：

1. 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权证（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）产权人仅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。若条件相同，则根据房地产权证办理时间先后排序。

2. 居住地址相应的租房承租人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。若条件相同，则根据租赁合同备案的时间先后排序。

八、本细则适用于2024年本区初中、小学招生入学工作，由嘉定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2024年4月7日